吉林大学关于申请为（国籍）籍专家（姓名）办理居留许可的函

长春市出入境管理局：

（英文姓名），性别：XX，国籍：XX，出生日期：X年X月X日，护照号码：XXX，护照有效期至：X年X月X日，签证/居留许可号码：XX，有效期至：XX，现住址：XX（必须与住宿登记表相符合），联系电话：XX。

（如有随行家属，请同时填写家属的以上信息）。

上述X名外国人系我校聘请的外籍专家，在我校XXX学院从事XXX工作，该X人拟于X年X月X日离境，我校XXX（聘专单位或学校）为其支付聘期内的相应薪酬和生活待遇。

本单位委托XX为XXX办理至X年X月X日有效的居留许可证，本单位承诺上述外国人相关信息准确，请示内容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X年X月X日